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530018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
2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3	005633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4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二、调整方案

自2018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单笔赎回、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5日